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44號

原告 益大利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永裕

訴訟代理人 洪武端

被告 泰鈺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李慧玲

被告 游仲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杉淵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壹佰伍拾肆元
為原告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2年6月6日10時35分許，駕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0096號車輛)行
經高雄市小港區東林路與金鋁街時，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
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系爭122號車輛)亦直行至此路
段，斯時系爭0096號車輛欲左轉時，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
隔，肇致本件事故發生(下稱系爭事故)，被告甲○○應賠

01 償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30,110元（零件費用57,010元、
02 工資費用73,100元），及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40,000元。被
03 告泰鈺工程為被告甲○○之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爰
04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05 付原告170,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之發生兩方都有過失，原告當時亦未注
08 意兩車之間距，又系爭122號車輛維修5日雖不爭執，但維修
09 期間原告可以選擇承租車輛繼續營運，因營收金額不固定，
10 原告不能請求由被告負擔修車期間之營運損失等詞置辯。並
1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16 定有明文。經查：

17 1.原告主張本件事故係因系爭0096號車輛欲左轉，未注意兩車
18 併行之間隔所致，為被告不否認當時事故發生時確實要左轉
19 等語（本院卷第99頁），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0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3頁）。又被告
21 當庭陳稱：「被告是綠色的貨車，原告本來直行，後來變換
22 到右側車道，之後兩車都停止當時沒有發生碰撞，之後被告
23 的車子後退兩車發生碰撞。」等語（本院卷第99頁），並提
24 出系爭事故發生時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
25 手機中行車紀錄器影像，並交付原告全程觀看後表示，原告
26 表示：「上開影片是我車子的紀錄器沒錯。可以看到當時原
27 告向右側車道靠，要閃避欲左轉的被告，後來兩車都靜止，
28 當時都沒有碰撞，是因為被告的車子往後退才發生碰撞。」
29 等語（本院卷第99頁），顯見系爭0096號車輛欲左轉時，確
30 實已發覺系爭122號車輛並行至其右後方，兩車短暫處於停
31 止狀態，而後系爭0096號車輛突往後退，兩車發生碰撞，是

01 以原告主張被告甲○○行車有此部分過失，應屬有據。

02 2.又系爭事故發生前，原告駕駛系爭122號車輛直行在被告車
03 輛後方，且其已發現前方系爭0096號車輛欲左轉，原告遂向
04 右側車道以為閃避，然系爭122號車輛雖見前方車有左轉之
05 跡象卻顯未減慢車速，導致系爭122號車輛幾乎已與系爭009
06 6號車輛併行，如原告保持前後兩車之安全距離方式應可避
07 免事故發生，是原告雖有注意車前狀況，卻未採取有效之必
08 要措施，以保持兩車之安全距離，肇致事故發生亦有過失。
09 考量被告甲○○欲左轉，又向後退因而兩車碰撞，本應負較
10 大注意義務，故被告甲○○應負肇事責任百分之70，原告為
11 百分之30。

12 (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13 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14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
15 有明文。被告甲○○就本件事故應負百分之70責任已如前
16 述，則原告逾此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
17 系爭122號車輛維修總價雖為130,110元，有估價單、發票可
18 佐(本院卷第11-13頁)，惟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
19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並應以受有實際損害且必要者為
20 成立要件，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則應予以折舊，依行
21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22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
23 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
24 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25 舊率為4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6 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
27 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28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上開
29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5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
30 生時即112年6月6日，已使用7年3月，已逾行政院公布之耐
31 用年數，材料費用應完全折舊，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為11,40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57,010 \div (4+1) = 11,40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57,010 - 11,402) \times 1/4 \times (7+3/12) = 45,60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57,010 - 45,608 = 11,402$ 】，加計不算入折舊之工資73,100元，是系爭122號車輛維修費用應為84,502元（計算式： $11,402 + 73,100 = 84,502$ ）。

(三)原告另請求5日營業損失（本院卷第100頁），並提出估價單、112年3月至112年6月營業收入表為證（本院卷第11、105-111頁），被告對於上開單據形式上之真正不爭執，且同意修車期間以5日計算（本院卷第100頁），經核算系爭122號車輛112年3、4、5、6月總營業額為152,967元（計算式： $19,412 + 138,012 + 132,731 + 118,101 = 582,967$ ），又上開4個月份，工作日數僅為68日，可見並非每日均有固定之營收，則系爭122號車輛維修之期間是否確有工作機會而有營業收入，本非必然，故審酌以上開4個月份之營業額按每日（4個月以120日計算）攤算，作為估定系爭122號車輛維修期間營業之損失，是原告主張5日維修期間減少之收入金額24,290元（計算式： $582,967 \div 120 \times 5 = 24,290$ ）為有理由。至於被告抗辯，應以租車費用計算原告營業損失云云，惟系爭112號車輛係營業用半聯結車，非一般租車市場上所租用之自小客車，難認原告能尋覓租車業者承租此類營業大型車輛，且被告亦未提出相關營業大型車輛之租車資訊，是被告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四)從而，原告請求系爭122號車輛維修費用84,502元，及5日維修期間減少之收入24,290元，共108,792元，扣除原告與有過失應負之責任比例後，得請求被告甲○○賠償金額為76,154元（ $108,792 \times 0.7 = 76,154$ 元，元以下4捨5入）。

(五)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被告不爭執為僱傭關係（本院卷第99頁），則原告依前引規
02 定請求被告泰鈺工程行連帶賠償76,154元洵屬有據。

03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76,154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7月13日（本院卷第61-65
0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8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告
09 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第2項準用第3
10 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
11 告。

12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 條第2 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 條第1 項
14 第3款規定，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林家瑜